

枞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一般公共 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.8	0	0	0	0	1.8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枞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.8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所属单位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2022 年和 2023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4]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4]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, 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。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, 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, 原因主要是公车改革后, 没有公车购置费用预算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 本年预算与上年持平, 原因主要是公车改革后, 没有公车购置费用预算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 1.8 万元, 与 2022 年预算持平, 持平原因是该项经费本年预算与上年预算未发生变动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省、市实施细则, 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枞阳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办[2016]24号)、《枞阳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6〕624号)等规定。